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98949  
聯絡人：梁雅琪  
電 話：04-37061238

受文者：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771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0077142A00\_ATTCH4. pdf、0077142A00\_ATTCH5. pdf)

主旨：轉知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辦理教育部  
111學年度「中等學校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師在職進修  
第二專長學分班」，請貴校鼓勵專任教師(含代理、代課  
或兼任在職教師)踴躍報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1年6月14日清語研所字第1119004045  
號及教育部111年04月18日臺教師(三)字第1112601150D號  
函辦理。
- 二、報名期限：111年6月20日上午9點至6月30日下午5點(線上  
報名系統逾期恕不受理；審查資料寄送以郵戳為憑)。
- 三、招生班別：閩南語文，18人。
- 四、招生對象：
  - (一)以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  
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並  
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而薦送者。
  - (二)招收縣市及署薦送之在職專任教師後尚有餘額，自行招



收在職專任教師優先，次之招收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以下簡稱代理代課教師)參加，修畢課程即依規定核發教師證書，且招收之代理代課教師人數不超過該班招生數之20%。自行招生錄取順序如下：

- 1、在職專任教師。
- 2、通過欲報名之學分班科目之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任教年資多者優先。
- 3、通過欲報名之學分班科目之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任教年資多者優先。
- 4、上開順序如條件相同，按以下次序錄取：
  - (1)書面資料郵戳日期，並請一律以限時掛號寄出。
  - (2)線上報名系統填寫順序。

五、修業期程：111年08月至113年06月，共計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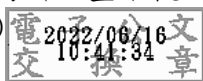
六、線上報名系統(僅於報名期間開放)：<https://reurl.cc/q531rn>。

七、相關詳細資訊請參照該所網頁【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專區。

八、檢附各語別招生簡章如附件，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該校承辦人03-5715131#73601(張小姐)。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署原特組(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國立清華大學 函

地址：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  
承辦人：張純純  
電話：03-5715131#73601  
傳真：03-5614515  
電子信箱：it11t3601@gmail.com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清語研所字第11190040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閩南語文自行招生簡章.pdf  
(111QA01793\_1\_14111857559.pdf)

主旨：本校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辦理教育部111學年度  
「中等學校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  
分班」，敬請貴處(局)、署轉知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暨國  
民中學，鼓勵專任教師(含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  
踴躍報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1年04月18日臺教師(三)字第1112601150D號函  
辦理開班。
- 二、招生作業經薦派教師依序報名錄取結束，尚有名額，依規  
定進行自行招生作業。
- 三、報名期限：111年06月20日上午9點至06月30日下午5點  
(線上報名系統逾期恕不受理；審查資料寄送以郵戳為  
憑)。
- 四、招生班別及名額：閩南語文，18人。
- 五、招生對象：招收縣市及署薦送之在職專任教師後尚有餘  
額，自行招收在職專任教師優先，次之招收具中等學校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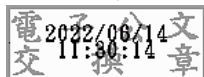


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以下簡稱代理代課教師)參加，修畢課程即依規定核發教師證書，且招收之代理代課教師人數不超過該班招生數之20%。自行招生錄取順序如下：

- (一)在職專任教師。
- (二)通過欲報名之學分班科目之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任教年資多者優先。
- (三)通過欲報名之學分班科目之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任教年資多者優先。
- (四)上開順序如條件相同，按以下次序錄取：
- 1、書面資料郵戳日期，並請一律以限時掛號寄出。
  - 2、線上報名系統填寫順序。
- (五)修業期程：111年08月至113年06月，共計2年。
- (六)線上報名系統(僅於報名期間開放)：<https://reurl.cc/q531rn>。
- (七)相關詳細資訊請參照本校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網頁【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專區。
- (八)招生簡章如附件。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



## 國立清華大學

### 111 學年度中等學校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 招生簡章(自行招生適用)

一、開設系所：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二、班別名稱：111 學年度中等學校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三、開班理由：

本土語文在 111 年列為中等教育部定必選修課程，相關專長教師亟需，職前培育一來緩不濟急，二來因各中等學校師資員額有限，單一專長教師職缺有限，較難順利進駐教學現場。故臺語所從 109 學年度申請開設閩南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課程，俾便有志現職教師利用寒暑假進修閩南語文為第二專長，及時滿足閩南語文專業教學現場需求。

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臺語所)自 1997 年設所，立所宗旨為培養本土語文研究與教學人才，積極推展與延續臺灣本土語言與文化傳承。有鑒於本專班培育對象為在職教師的第二專長，可以在不增加員額情況下，滿足現有中等教育教學現場需求；而具備完整閩南語文專長教師，是豐富閩南語言文化，加速中等教育閩南語文傳承推展關鍵的一步。故本年度仍持續申請以便培育優良師資，從而使閩南語文的讀寫、創作與應用成為未來閩南中學生具備的共通能力。

四、開班特色與發展方向及重點：

國立清華大學臺語所培育之中等教育閩南語文專長師資特色在於充分了解閩南語言結構特色，熟悉臺灣多元族群與語言現象，並能將其創新應用於教學現場。臺語所碩士班成立於 1997 年，為全球第一個致力於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之研究所，並於 2003 年成立博士班。所內師資與課程規劃涵括臺灣語言、語言研究和語言教學等層面，強調研究與教學兼具的實務取向，目的是培養「臺灣語言」、「語言研究」和「語言教學」等相關領域的專業人才。

因所內師資著重對台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的雙向結合，因此預期未來學生都能更清楚掌握語言特色與教學應用，並能進一步自主觀察分析。立所二十餘年，已經培養在台灣語言領域豐富博碩士專業人才，因此在閩南語文溝通能力訓練也具備充足師資優勢，我們有自信可培育具有充足閩南語文知能、能自主學習、且能適應教學現場不斷創新應用的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專長人才。

五、招生對象：

- (一) 以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而薦送者。
- (二) 招收縣市及署薦送之在職專任教師後尚有餘額，自行招收在職專任教

師優先，次之招收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以下簡稱代理代課教師)參加，修畢課程即依規定核發教師證書，且招收之代理代課教師人數不超過該班招生數之20%。自行招生錄取順序如下：

- 1、在職專任教師
- 2、通過欲報名之學分班科目之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任教年資多者優先。
- 3、通過欲報名之學分班科目之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任教年資多者優先。
- 4、上開順序如條件相同，按以下次序錄取
  - (1) 書面資料郵戳日期，並請一律以限時掛號寄出
  - (2) 線上報名系統填寫順序

六、招生名額及總數：含薦派教師及本次自行招生(本次招生名額：18人)，共60人。

七、招生方式：

- (一)報名方式：先行上網報名，並一律以掛號寄送報名相關資料。
- (二)報名日期：自06月20日至06月30日下午5點(線上報名系統逾期恕不受理；書面資料寄送以郵戳為憑)。
- (三)網路報名網址：<https://reurl.cc/q53lrn>。
- (四)繳送書面資料清冊：

書面資料清冊	備註說明
1、報名表正本(黏貼1吋照片並加蓋學校印信)、背面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必備。 ◎簡章附件一。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必備。
3、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必備。
4、當年度在職證明書正本(需註明：○○科專任、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必備。
5、服務單位聘書影本。	◎必備。
6、在職進修切結書(均需檢附正本一式兩份，並親筆簽名)。	◎必備。 ◎簡章附件二。
7、閩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無者免附。
8、學分採認／抵免申請表及相關文件： (1)以近10年內曾修習之相關學分申請抵免：須另檢附成績單正本及授課大綱(須含有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 (2)以閩南語中高級認證申請抵免：須另附語言證書影本 (3)以閩南語教學年資滿5年申請抵免：須另附服務證明書	◎無者免附。 ◎簡章附件三。
★請將資料依上列號碼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裝入信封(貼	

上報名專用信封)於 111/06/30 前寄達(以郵戳為憑)。資料不齊全或逾期者，視同放棄進修申請。

★繳交之學歷證明、教師證書、學校聘書、語言認證證書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章。

(五)收件地址：30014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國立清華大學臺語所收）。

(六)公告錄取名單日期：111 年 07 月 05 日榜示。

(七)保證金繳費期限：111 年 07 月 05 日前以電子郵件寄發錄取通知(含繳款帳號)，繳交期限為 111 年 07 月 10 日前，逾期未繳款取消錄取資格，由本所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八)注意事項：

- 1、書面資料如須留存，請自行備份，繳交之書面資料概不退還。
- 2、網路報名後，若書面資料未於報名期限內寄達(以郵戳為憑)者，視同放棄進修申請。
- 3、其他未盡事宜請詳參本所網頁公告。

八、開班日期：訂於 111 年 08 月開班，111 暑期授課期程如下表

授課時間	課程名稱	備註
8/02-05、09-12、16-19 09:00-12:00	閩南語正音與拼音	必修 已持有閩南語中高級認證者免修
8/02-05、09-12、16-19 13:00-17:30	語言學通論	必修

九、上課時間：學期間周日及寒暑假周間一至五。

(以實際教學情況調整，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十、上課地點：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十一、修業年限：二年(111 年 08 月至 113 年 06 月)。

十二、收費標準：須繳交全期保證金新台幣 10,000 元整，保證金於課程修畢後無息退還(繳款帳號於確認錄取後寄送通知)。



### 十三、課程規劃：

【中等學校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至少 40 學分。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語言學知識 (至少 10 學分)	<b>語言學通論</b>	<b>3(必修)</b>	<b>54</b>	
	開設其中 三門課程	臺灣閩南語專題研究	3	54
		語法理論專題	3	54
		漢語音韻專題	3	54
		語言分析專題	3	54
		語用學/語意學	3	54
		漢語音韻專題	3	54
	臺灣閩南語概論	3	54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 (至少 12 學分)	<b>閩南語聽力與口說</b>	<b>2(必修)</b>	<b>36</b>	
	<b>閩南語閱讀與書寫</b>	<b>2(必修)</b>	<b>36</b>	
	<b>閩南語拼音與正音</b>	<b>2(必修)</b>	<b>36</b>	
	閩南語翻譯	3	54	
	臺灣閩南語方言差比較研究	3	54	
閩南文化與文學 (至少 10 學分)	<b>臺灣閩南文化概論</b>	<b>2(必修)</b>	<b>36</b>	
	臺灣文學語言專題研討	3	54	
	臺灣文學史專題一	3	54	
	開設其中 一門課程	生命禮俗文化	2	36
		閩南語文學創作	2	36
閩南語教學 (至少 4 學分)	語法教學	3	54	
	閩南語語言教學/語文領域教材教法	3	54	

備註：

- 依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課程學分表及實際需求調整開課。
- 修習本專門課程者，應於辦理加科登記前暨符合學分採認期限內，取得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包括(一)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或(二)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B2 級(含)以上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
- 取得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者，得抵免閩南語文溝通能力課程類別「閩南語聽力與口說」、「閩南語閱讀與書寫」及「閩南語文創作與應用」等課程，共計 7 學分。
- 具閩南語教學年資(5 年以上者)，檢具服務證明書送審，可抵免閩南語教學課程類別「語法教學」課程 3 學分。
- 近 10 年內曾修習之相關學分，擬申請學分採認或抵免者，請檢附成績單正本及授課大綱(須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於報名階段併同學分抵免申請表提出申請，抵免相關規範請參照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課程學分表及「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實施要點」(如附件 1、2)。



#### 十四、辦理單位：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單位主管：劉秀雪所長

承辦人員：張純純行政助理

連絡電話：03-5715131 分機 73601

E-MAIL：nthuitllt111@gmail.com

相關資訊網頁：<http://gitll.site.nthu.edu.tw/>

#### 十五、修習規定：

- (一)課程開課依修習學員人數調整，本校保有（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共通課程併班上課之權利。
- (二)每堂課實施簽到制度。
- (三)請假需經授課教師核准並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請公假或1日以上病假需檢附相關證明；除臨時緊急事故及病假外，各項假別均需事先申請。
- (四)每門課程出席時數應達總時數三分之二以上，請假（含公假及病假）及缺課達該科目全部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日期末考試，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學員應自行調整個人值勤時間，以課務為重，不得以正常輪值為由請公假。
- (五)若學員因個人因素無法配合每學期開課規劃修課，恕無法延長開課年限提供修課；申請放棄進修保證金不予退還，未來若尚有進修意願，須依該年度規定重新申請進修。
- (六)學員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考試，經授課教師同意，得予補考。未經請假而缺考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遇國定假日及學校放假日，得依上課教師授課狀況停課及補課；惟遇颱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恕不補課（依行政院人事局公告）。
- (八)本課程為學分班，不授予學位，欲取得學位應經各入學考試後依規定辦理。
- (九)成績計算：各科成績以60分為及格。
- (十)持國民中學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於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課程學分後，五年內不得逕行主張轉任國民中學普通科教師。
- (十一)進修教師於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任教學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並配合開班學校填寫後續追蹤資料。
- (十二)本專案學分費定為一學分新臺幣2,000元計，違反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

#### 十六、注意事項：

- (一) 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考試之學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二) 考生驗繳之各種證明文件，如偽（變）造、不實、不符報名資格或不

被承認情事，本校將取消其入學或修讀資格；其已修畢之學分本校概不予以承認，已修畢者本校將追回並註銷其學分證明書。上數考生或學員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交之相關費用，本校並保留追究責任之權利。

(三) 如有未盡事宜，本所保有解釋及修正之權利。

附件 1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109 年 03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044030 號函同意備查  
 109 年 05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058154 號函同意備查  
 109 年 11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165668 號函同意備查  
 110 年 01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008717 號函同意備查  
 110 年 07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099436 號函同意備查  
 111 年 04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10033957 號函同意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要求最低總學分數	40
領域核心課程 最低學分數		領域內跨科課程 最低學分數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 學分數	36
適合培育之相關 學系、研究所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台灣文學研究所、語言學研究所、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			
適用對象	適用 111 學年度起符合本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資格之師資生；110 學年度（含）以前之在校且符合本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課程名稱		課程修習 規範
語言學知識	10	語言學通論(3/必)、語言學導論(3/必)		必修任選至少 3 學分  左列 11 組課程需任選 3 組至少一門課程，同組課程若修習兩門以上，於本類(語言學知識)課程中僅採計一門。超修之學分數，累計於要求最低總學分數。
		閩客語法專題研究(3/選)、臺灣閩南語專題研究(3/選)		
		語言與文化田野調查(2/選)、語言田野調查(3/選)、田野調查方法(3/選)		
		當代語言學理論專題(3/選)、語言學經典閱讀研討(3/選)、語法理論專題(3/選)、比較語法(3/選)、句法學一(3/選)、句法學二(3/選)		
		生理語音學(3/選)、音韻理論專題(3/選)、實驗語音學(3/選)、語音學(3/選)、音韻學(3/選)、生理語音學(2/選)、音韻學一(3/選)、音韻學二(3/選)		
漢語音韻專題(3/選)、漢語方言通論(3/選)				

		<p>語言分析專題(3/選)、臺灣語言實驗專題研究(3/選)、語言結構專題(3/選)、語言類型專題(3/選)、語料庫語言學專題(3/選)、臺灣語言計量研究專題(3/選)、語言分析(3/選)</p> <p>閩客詞彙專題研究(3/選)、語義學專題(3/選)、語用學專題(3/選)、語用學(3/選)、語法與詞彙語意介面專題(3/選)、語言、語意與邏輯(3/選)、語意學(3/選)、形式語意學(3/選)、構詞學(3/選)</p> <p>社會語言學專題研究(3/選)、語言接觸專題研究(3/選)、社會語言學導論(3/選)、語言接觸(3/選)、語言接觸二(3/選)</p> <p>語言與文化(3/選)、認知語言學專題(3/選)、語言與大腦(3/選)、心理語言學專題(3/選)、語言治療專題(3/選)、言談分析專題(3/選)、語言運作理論專題(3/選)、語言與認知(3/選)、語言、社會與文化(3/選)、語言的腦科學基礎(3/選)、心理語言學(3/選)、腦神經語言學(3/選)</p> <p>臺灣語言綜論(3/選)、漢語語言學專題研究(3/選)、台灣閩南語概論(3/選)</p> <p>歷史語言學專題(3/選)、臺灣語言變遷專題研究(3/選)、語言與歷史(3/選)、歷史語言學(3/選)</p>	
閩南語文 溝通能力	12	<b>閩南語聽力與口說(2/必)</b>	至少必修 2學分
		<b>閩南語閱讀與書寫(2/必)</b>	至少必修 2學分
		<b>閩南語拼音與正音(2/必)</b>	至少必修 2學分
		閩南語文創作與應用(3/選)	左列 3 組課程需至少任選 2 組各一門課程，同組
		閩南語翻譯(3/選)	

		臺灣閩南語方言差比較研究(3/選)	課程若修習兩門以上，於本類(閩南語文溝通能力)課程中僅採計一門。超修之學分數，累計於要求最低總學分數。
閩南文化與文學	10	<b>臺灣閩南文化概論(2/必)</b>	至少必修 2學分
		閩南語文學創作(2/選)、閩南語文學賞析(2/選)、台語·歌曲與社會(3/選)	左列 7 組課程需至少任選 3 組各一門課程，同組課程若修習兩門以上，於本類(閩南文化與文學)課程中僅採計一門。超修之學分數，累計於要求最低總學分數。
		紀錄片與台灣文學專題(3/選)、閩南語兒童文學(2/選)	
		臺灣戲劇及劇場史專題(3/選)、台灣戲劇專題(3/選)、影視戲劇專題(3/選)、戲劇與解嚴專題(3/選)、台灣戲劇與劇場文化專題(3/選)、影視劇本創作二(3/選)、影視劇本創作一(3/選)、台灣戲劇與劇場文化(3/選)、台灣電影研究與批評寫作(3/選)、文學與電影(3/選)	
臺灣文學語言專題研討(3/選)、台灣現代散文研究專題(3/選)、台灣文學文獻與研究方法一(3/選)、台灣古典詩人專題(3/選)、作家行旅與空間踏查(3/選)、作家研究專題(3/選)、現代詩研究方法專題(3/選)、解嚴前後台灣文學與文化生產專題(3/選)、日治時期台灣左翼文學專題(3/選)、戰後台灣現代小說研究專題(3/選)、戰後初期台灣文學專題(1945-1949)(3/選)、台灣文學文獻與研究方法二(3/選)、文學理論與文本分析專題(3/選)、文藝思潮與運動專題(3/選)、比較研究專題(3/選)、性別書寫專題(3/選)、九〇年代台灣女性文學(3/選)、文學與文化研究(3/選)			

		台灣文學史專題一(3/選)、台灣文學史專題二(3/選)、台灣文學史(3/選)	
		台灣文學與大眾文化專題(3/選)、族裔比較文學專題(3/選)	
		閩南文化專題(傳統建築)(2/選)、生命禮俗文化(2/選)、台灣漢人社會與文化(3/選)	
閩南語教學	4	語言教學綜論(3/選)、臺灣語言教學現況(3/選)、語言教學理論專題(3/選)、語言教學量化專題研究(3/選)、語言教學質性專題研究(3/選)	左列 7 組課程需至少任選 2 組各一門課程，同組課程若修習兩門以上，於本類(閩南語教學)課程中僅採計一門。超修之學分數，累計於要求最低總學分數。
		語音教學(3/選)	
		詞彙教學(3/選)、語法教學(3/選)、語義學教學應用(3/選)	
		語言習得(3/選)、兒童語言發展專題研究(3/選)、雙語教學研究(3/選)、語言習得概論(3/選)	
		語言教學評量研究(3/選)	
		臺灣母語教學專題研究(3/選)、語文教學行動研究(3/選)、閱讀理解專題研究(3/選)、閩南語語言教學(3/選)、語文教育研究方法專題(3/選)、認知語言學與語言教學(3/選)、語文領域教材教法研究(3/選)、閱讀理論與閱讀教學(3/選)、認知科學與閱讀歷程專題研究(3/選)、讀以學專題研究(3/選)	
		語文領域數位學習教材研發與評鑑(3/選)	

**說 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0 學分(含)，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6 學分(含必修最低 11 學分)。
3. 修習本專門課程者，應取得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包括(一)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或(二)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B2 級(含)以上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閩語能力中高級認證，非報名修習門檻，為修畢取得學分證明之規定)。

4. 取得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者，得抵免閩南語文溝通能力課程類別「閩南語聽力與口說」、「閩南語閱讀與書寫」、「閩南語文創作與應用」三門課程，共計7學分。
5. 具教學年資（5年以上者），檢具服務證明書送審，可抵免閩南語教學課程類別「語法教學」課程3學分。
6. 台灣文學史專題一、台灣文學史專題二課程及台灣文學文獻與研究方法一、台灣文學文獻與研究方法二無先修課程之限制。